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三分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部陸柏儒、稽核楊國醫、財務部林春娟、稽核羅美玲

主席：王文聰

記錄：林春娟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請詳附件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 本公司依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量結果及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三；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 (三)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五。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結算，營業收入淨額 7,615,998 仟元，營業淨利 333,714 仟元，稅前淨利 637,713 仟元，稅後淨利 493,160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4.72 元及 4.47 元。
-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081,62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582,835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733,696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530,100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493,160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4.72 元及 4.47 元。
- (四) 上述書表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五) 敬請 決議。

發言：

-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毛利率降低，是因為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  
陸柏儒處長回覆：111 年度第四季在本業電池材料部份出現營業毛損，111 年度前三季營業毛利約 12%，第四季下修為 8%。
- (二)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第四季有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陸柏儒處長回覆：存貨跌價損失主要於前三季提列，第四季主要係因本業電池材料產生毛損。
- (三)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今年度獲利主要是外幣兌換利益拉上來？  
陸柏儒處長回覆：是。今年度兌換利益約有 1.21 億。但 112 年第一季會有反轉的情況，公司已在調整中。

(四)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營收主要還是電池材料？營收成長主要也是電池材料？

陸柏儒處長回覆：是，電池材料營收占比約 6 成，營收成長主要也是電池材料。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493,160,488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8,417,554 元，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請詳附件六。

(二)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6,812,80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04,269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3.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 敬請 決議。

發言：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配息率是多少？

陸柏儒處長回覆：111 年度與 110 年度配息率相當，配息率約 6 成 4，每股配發金額為 3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4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孫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孫公司)	金額	貸放 時間	貸放利率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人民幣 400 萬 元	一年期	4.0%

-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息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 敬請 決議。

發言：

-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這樣的互貸可以保留彈性？可以借可以還。

陸柏儒處長回覆：是。以前年度已有互相資金貸與之情事，惟貸與期間不一致，為方便管理，故將漳州和寧波資金貸與期間拉齊。

- (二)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是否一定會有資金貸與情形？

陸柏儒處長回覆：是。漳州主要客戶為翔鷺，寧波為公司最早赴大陸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台化(台資公司)，當客戶需求不一時，例如漳州要備料，而寧波有多餘資金時，即可透過寧波資金貸與漳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4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孫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孫公司)	金額	貸放 時間	貸放利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 萬 元	一年期	4.0%

-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息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稅報簽證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侯建業”）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 安侯建業 110 年審計品質指標（簡稱“AQI”）及財、稅報簽證公費報價請詳附件七。
- (四)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 敬請 決議。

發言：

-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公費調降多少？

陸柏儒處長回覆：112 年度公費較 111 年度僅減少 3 萬元，但有增加其他工作項目，截長補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0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 (2) 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於 70~90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0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5) 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6)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四)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 敬請 決議。

發言：

(一)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發行現金增資，償還借款，降低負債比？

陸柏儒處長回覆：是。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擬成立越南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考量台灣非區域經濟體成員，為提升國家間關稅區域聯盟限制，公司擬投資成立越南子公司，進行電池材料硫酸鎳與硫酸鈷生產事宜。

(二) 總預算案美金 3,100 萬，相關投資規劃及說明詳附件九。

(三) 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 敬請 決議。

發言：

(一)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請簡單說明”中間品”的定義？

陸柏儒處長回覆：以前購買之鎳金屬純度為百分之九十九，中間品的鎳含量約在 3~4 成，報價約為鎳金屬價格的 6 成，因為後續需要進行”萃取”的製程。以技術而言，公司選擇原料有彈性，舉例而言，111 年年初烏俄戰爭開戰，俄鎳面臨到全世界皆禁止使用，如果以中間品作為替代原料，公司相對保有較高原料備料彈性。

(二)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萃取成本是多少？

陸柏儒處長回覆：萃取成本相對較高。

(三)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萃取成本會占多少？

陸柏儒處長回覆：用 6 成成本購買中間品，再加上萃取製程，成本約到 8 成。

(四)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與 BMW 合作採取代工模式，是否無須承擔原料價差風險？

陸柏儒處長回覆：是。

(五)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中間品與原礦有何差異？

陸柏儒處長回覆：中間品經過處理才會變成金屬，金屬是透過電鍍或鎳粉黏起來才變成一塊。原礦是中間品在往下加工後的產出，康普有能力可以去除雜質。

(六)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大廠都是走代工模式？還是買賣模式？哪一種模式利潤較高？

陸柏儒處長回覆：以 BMW 為例，以前皆為代工模式，112 年度有機會進行買賣模式。買賣模式利潤較高，風險相對亦較高。傳統上以買賣為主，現在已經在開拓代工交易模式，綁定原物料，繳交雙方約定之成品量。

(七)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廠房 9 億 5 千萬金額如何估列？是否已考慮未來氣象變遷的影響？降低碳排放量、效率提升...等，是否需要認證？

陸柏儒處長回覆：主要係由廠建部門根據正在洽談的一塊土地予以設計規劃，並已著手進行相關越南當地環安法規的遵行。因未來合作客戶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所以會遵行相關 ESG 規定予以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